



20181912337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LC-DH220347-2

委托单位: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营销分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6-6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水

报告日期: 2023年03月14日

编制人: 李亚玲

审核人: 李晓州

签发人: 招康赛

签发日期: 2023.3.14



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监测的公正、科学、准确和高效，对检/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检测规定执行。送样检测仅对收样负检测技术责任；现场采样仅对当天采集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
- 三、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 四、 报告涂改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均无效。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监测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无效；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来电，否则逾期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新工业区19号厂房第三层

邮政编码：518131

联系电话(Tel)：0755-21017067

电子邮箱：admin@gd-licheng.com

网 址：www.gd-licheng.com

一、检测任务

受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营销分公司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二、检测情况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2023年03月07日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阮裕良、赵甲玉、邓富峰

监测点位：

废水：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分析时间：2023年03月08日

分析人员：朱颖慧、李小毅、安金莉

三、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色度	2	40	倍
	悬浮物	7	60	mg/L
	石油类	0.07	5.0	mg/L

备注：

-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所检测负责；
- 本次监测为瞬时采样；
- 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本次所检样品，检测色度时，观察其颜色特征为无色；
- 本次监测点位为客户指定或已经客户确认。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废水	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100mL 比色管/—	2	倍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SS0009-001 万分之一天平 /SS0006-002	4	mg/L
	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SS0018-001	0.06	mg/L

报告结束